

盘州市老厂国有林场2025年中央财政林草改革发展 资金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工程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方）：盘州市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承包方）：贵州耘基建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就甲方盘州市老厂国有林场2025年中央财政林草改革发展资金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签署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盘州市老厂国有林场2025年中央财政林草改革发展资金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以下简称森林抚育项目）。

2、工程地点：邓家湾工区1至7小班共7个小班，八角箐工区8至21小班共14个小班，具体位置以森林抚育项目作业设计标注的小班位置为准。

3、工程内容：抚育间伐、砍灌、修枝、间伐剩余物清理等，具体施工内容以森林抚育项目采购文件第四章和乙方在磋商响应时的承诺事项为准。

4、工程规模：项目建设面积共 2007.0 亩，全部为中幼林抚育。其中八角箐工区 1217.4 亩，其中公益林为 1144.0 亩，商品林为 73.4 亩；邓家湾工区789.6 亩，其中公益林为 780.3 亩，商品林为

9.3 亩，共涉及 21 个小班；培育模式为华山松生态林，柳杉、杉木生态和用材兼用林，技术措施为“间伐+修枝”。建设检测样地 2 个，对照样地 2 个。

二、承包方式

乙方通过政府采购网平台向甲方森林抚育项目工程招标进行投标并中标，至此获得了甲方森林抚育项目工程的承包权。

三、工程内容

对盘州市老厂国有林场邓家湾工区1至7共7个小班，八角箐工区8至21共14个小班，总计21个小班、面积2007亩森林，开展抚育间伐、砍灌、修枝、间伐剩余物清理等森林可持续经营作业，具体作业措施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和乙方在磋商响应时的承诺文件内容。乙方按甲方提供下料清单下料，运输到甲方指定储木场，按树种、长度、大小头分类归楞，合理堆放。

四、技术资料

- 1、甲方向乙方提供森林抚育项目作业设计资料。
- 2、甲方向乙方提供森林抚育项目采购文件第四章资料。
- 3、甲方向乙方提供乙方在磋商响应时的承诺文件资料。

五、承包期限

本合同承包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六、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

- 1、工程价款：中标价格壹佰伍拾壹万叁仟元（¥1515300.00元）。

项目竣工后乙方通知甲方，甲方申请上级部门验收，如需要审计，审计后，以审计金额作为工程价款。

2、工程进度款项支付：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请款材料进行核实工程量，支付乙方项目完成量的80%工程进度款。

3、支付方式：经上级业务管理部门或委托的第三方验收后，如需审计，乙方开具审计部门审计金额的发票，甲方收到县级财政部门拨付的款项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剩余工程尾款。

七、税费

工程款税费由乙方自己承担。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面、高效、优质地履行合同规定的要求(包括采购文件的要求及履约过程中甲方交待的事项)以及乙方承诺的义务(包括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乙方未能如期达到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和实施情况、质量、效果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并限期予以整改。

(3) 甲方发现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及其磋商响应时承诺的行为时，甲方可当面指出并记录在案，同时将乙方行为按违约处理。

(4)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5) 甲方需积极协助配合乙方开展项目相关工作。

(6) 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项目组成员及员工，并要求乙方按时调整到位。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领取项目劳动费用。

(2) 乙方应在委托服务范围内全面、高效，优质、认真、严格地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包括采购文件的要求及履约过程中甲方交待的事项)以及乙方承诺的义务(包括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

(3) 服务期间，乙方须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设备，服务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已经告知甲方的人员，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须经甲方同意确认。

(4)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计划或方案变更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并在征得甲方的同意后实施。

(5)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及指导，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应及时纠正并向甲方进行通报。

(6) 乙方应维护甲方的信誉和利益，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

(7) 甲方不承担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其责任引起的一切事故、法律纠纷和经济责任，乙方须自行负责并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第三方发生的所有事故、法律纠纷及一切费用。

(8) 甲方提供的作业设计，仅供乙方施工使用，严禁外传。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若有违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由乙方承担，乙方如因上述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9)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生产，做好安全防范工作，防止一切事故的发生。在施工作业期间，乙方发生的事故及赔偿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10) 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如有弄虚作假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服务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及磋商响应的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

2、如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经甲方指出后仍未有改进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按违约处理。

3、乙方需提供24小时服务热线，要求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后24小时内作出回复应答，并以最快的速度到达甲方现场协助解决问题，不影响后续工作正常运行。

十、验收要求

根据森林抚育作业设计要求，通过盘州市自然资源局或委托的第三方验收。

十一、安全责任

乙方在实施本项目时应注意安全问题，须按照相关规定全面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若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以及作业人员发生的各种事故，由乙方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与甲方无关。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合理的施工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财政原因除外)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合同签订后，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合约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不给乙方任何补偿，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4、非甲方原因，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经甲方催告后在10个工作日内仍未履行合约约定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不给乙方任何补偿，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5、非甲方原因，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如期提供完整服务的，乙方按10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工程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五个工作日不能提供完整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乙方违约处理。

6、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有其他违约行为(例如：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等)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不给乙方任何补偿，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7、由于乙方原因，森林抚育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或未按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或直接造成甲方损失的或给甲方带来负面影响的，甲方在对乙方进行扣款的基础上，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若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就该项内容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服务，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即在乙方服务费中直接扣减；情况严重的，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不得有异议，并按乙方违约处理。

8、乙方因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导致甲方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且甲方不给乙方任何补偿，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就终止或解除合同事项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5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特别约定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方式产生，合同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政府采

购法律、法规。当出现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止或者终止履行合同情形，双方应当严格执行。

十五、争议解决办法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评标(含磋商)过程中的澄清、修改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追加的，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4、合同变更应符合《贵州省政府采购合同实行办法》文件的规定。

5、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人（签名）：

乙方（公章）：



代表人（签名）：



签约日期：2025年6月17日